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78號

01  
02  
03 再抗告人 吳徐員妹  
04 吳嘉煜  
05 吳嘉豪  
06 吳梁秀英  
07 吳彥緯  
08 吳建成  
09 吳瑞婷  
10 吳美華

11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秀琴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2 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  
16 新臺幣壹仟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7 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18 理 由

19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抗告、再為抗  
20 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495  
21 條前段、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  
22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3 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24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25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  
26 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  
27 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  
28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  
29 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  
30 項、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

31 二、查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8

01 號駁回抗告之裁定，提出聲明異議，依前開規定，視為提起  
02 再抗告，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3 代理人之委任書，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茲限再抗  
04 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再  
05 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家事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09 法官 林晏如

10 法官 曾明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盈璇